

广州市番禺区社会救助和
残疾人两项补贴业务

办
事
指
南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2024年7月)

目 录

一、办理对象	- 1 -
二、申请材料	- 1 -
三、认定条件	- 1 -
四、其他说明	- 2 -
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事指南	- 3 -
一、办理对象	- 3 -
二、申请材料	- 3 -
三、认定条件	- 3 -
四、其他说明	- 3 -
广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事指南	- 5 -
一、办理对象	- 5 -
二、申请材料	- 5 -
三、认定条件	- 5 -
四、其他说明	- 5 -
广州市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办事指南	- 7 -
一、办理对象	- 7 -
二、申请材料	- 7 -
三、认定条件	- 7 -
四、其他说明	- 7 -
广州市临时救助办事指南	- 9 -
一、办理对象	- 9 -
二、申请材料	- 9 -
三、认定条件	- 9 -
四、其他说明	- 10 -
社会救助保障待遇	- 11 -
政策依据	- 13 -
咨询方式	- 14 -
广州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and 办事指南	- 15 -
一、补贴对象	- 15 -
二、政策衔接	- 15 -
三、办理流程	- 17 -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答疑	- 19 -
五、咨询方式	- 21 -

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事指南

一、办理对象

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具有本市户籍。

二、申请材料

- (一) 身份证、户口簿
- (二) 《广州市社会救助申请及授权书》

三、认定条件

(一) 收入条件：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

(二) 财产条件：1. 核对发生时，家庭成员名下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当地 24 个月低保标准。2. 名下的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总计不超过 1 套（栋），且名下无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商铺、车库（位）等）。其中，家庭已拥有 1 套（栋）居住用途不动产，且拥有泥砖房、父辈以上留下祖屋且申请家庭成员不作居住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3. 名下均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燃油摩托车、电瓶车除外）。4. 名下无商事登记信息。其中，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查询到商事登记信息，属于无雇员的夫妻小作坊、小卖部（专营高档烟酒和奢侈品的除外），以及属建档立卡贫困户统一参加当地合作社、集体所有制公司等经济组织的，可申请复核，经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后，视为无商事登

记。

四、其他说明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单独申请低保：1. 申请人户籍属于在广州市内可迁移的工作单位集体户口、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口、政府公共集体户口之一的，且本人无其他在本市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人员。2.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符合条件的重病人员以及重残人员。3.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3年以上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4. 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等特殊人员。5. 民政部以及省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已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事指南

一、办理对象

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具有本市户籍。

二、申请材料

- (一) 身份证、户口簿
- (二) 《广州市社会救助申请及授权书》

三、认定条件

- (一) 收入条件：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以下。
- (二) 财产条件：参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说明

(一)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中一级、二级残疾人，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以及重特大疾病患者，可以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享受全额最低生活保障待遇。重特大疾病患者包括：1. 符合《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9号）中《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规定重病病种的人员。2. 持广州市内指定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表》的二类“门特”人员。3. 达到本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条件

的人员。

（二）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政策。

广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事指南

一、办理对象

本市户籍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二、申请材料

- (一) 身份证、户口簿
- (二) 《广州市社会救助申请及授权书》

三、认定条件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四、其他说明

(一) 无劳动能力指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及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经本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以及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无生活来源指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本市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认定的。

(三)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全日制在校学生；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残疾等级

被评定为重度残疾（一、二级）的残疾人；70周岁以上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本市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四）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内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广州市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办事指南

一、办理对象

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具有本市户籍。

二、申请材料

- (一) 身份证、户口簿
- (二) 《广州市社会救助申请及授权书》
- (三) 刚性支出有效证明材料

三、认定条件

(一) 收入条件：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 刚性支出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认定的医疗、教育、残疾康复或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 60%。

(三) 财产条件：参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说明

(一) 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刚性支出按照申请人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的支出总额计算，主要包括：

1. 医疗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患病在医疗机构发生的，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部分后，个人实际支付的医疗

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

2. 教育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境内幼儿园和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学费、住宿费，原则上按就读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基准定额认定。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幼儿园）费用标准认定；

3. 残疾康复等费用支出。指残疾人用于基本康复训练、护理、辅助器具适配，在扣除政府补助、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补偿部分后，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

4. 县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家庭刚性支出以及其他可以认定为刚性支出的费用。

（二）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适用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政策。

广州市临时救助办事指南

一、办理对象

(一)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二) 遭遇突发困难的在穗居住的港澳台居民。

二、申请材料

(一) 身份证、户口簿

(二) 《广州市社会救助申请及授权书》

(三) 有效居住材料

(四) 佐证材料

三、认定条件

(一) 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认定有关规定；

2. 申请日前 12 个月内的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经教育部门救助或经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后家庭负担仍然过重，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二) 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申请日前 1 个月内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

意外伤害、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

2. 遭受家庭暴力或监护侵害，需要庇护救助和临时监护的；

3. 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4. 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或慈善救助的过程中，存在重大困难，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

四、其他说明

（一）佐证材料

1. 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需提供申请日前12个月内有效的教育支出缴费凭据（单据）、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支出缴费凭据（单据）或住院照料支出凭据（单据）。

2. 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突发重大疾病的，应当提供申请日前1个月内有效的定点医疗机构的疾病诊断书；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等意外事件的，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有效居住材料

在向经常居住地（非户籍地）申请时，才需提供至少一种有效居住材料。包括居住证、纳税/社保信息打印单、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登记备案的租房合同及其他能证明该家庭成员申请日前已在本市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有效居住材料。

社会救助保障待遇

1. 低保金。按照低保标准与综合评估后家庭人均月收入的差额确定人均保障金额，按月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广州市 2024 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1282 元/人/月。

2. 特困供养金。特困供养金标准按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所在区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黄埔区农村 2413 元/人/月、番禺区农村 2512 元/人/月、南沙区农村 2121 元/人/月）。

3. 临时救助金。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人均不超过本市 1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不得超过申请人实际支出金额。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人均不超过本市 3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开展先行急难救助的，人均不超过本市 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一家庭在 1 个自然年度内临时救助金额累计最高不得超过 5 万元。

4. 分类救济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月按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0% 向该成员计发生活补助金：（1）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本科以下学历的学生（含本科）；（2）无子女人员（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及以上）；（3）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认定为广州市一类或二类“门特”的人员。（同时符合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人员，不重复计发生活补助金）

5. 消费性减免及补贴。包括公租房、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燃气费、电费、水费、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

维护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等减免，污水处理费（7元/人月）补贴，以及乘坐广州市域内公共交通费用优惠。（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不享受电费减免）

6. 照料护理服务。全自理、半失能或失能的特困人员分别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2%、30%、60%的照料护理标准享受照料护理服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标准与其已申请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标准择高确定。

7. 专项救助。符合医疗救助、教育资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优惠政策相关条件的，可向医疗、教育、住建、人社、司法等相关部门申请专项救助。

8. 价格临时补贴。满足特定条件下，由发改委牵头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政策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2019 年修正)
2.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57 号)
3.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 号)
4.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85 号公告)
5.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
(省政府令 第 262 号)
6. 《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95 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6〕147 号)
8. 《广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
(粤民规字〔2024〕1 号)
9.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
(粤民规字〔2019〕9 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21〕4 号)
11.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
(粤府办〔2022〕3 号)
1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19 号)
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3〕8 号)
14.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2〕3 号)
15.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3〕3 号)
16.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4〕5 号)
1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2〕14 号)

咨询方式

番禺区民政局	020-84693412	桥南街	020-34600476
石碁镇	020-31139521	小谷围街	020-39339083
新造镇	020-84726457	大石街	020-84783206
南村镇	020-84767212	洛浦街	020-84588236
化龙镇	020-84757127	石壁街	020-39906659
石楼镇	020-34850611	钟村街	020-84515994
市桥街	020-84661915	大龙街	020-39269145
沙头街	020-84877929	沙湾街	020-34738937
东环街	020-34804048		

申请途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方法一：可向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方法二：通过“粤省事”“穗好办”政务 APP 提出申请。

广州市番禺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和办事指南

一、补贴对象

(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番禺区户籍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

1. 本市低保家庭、低边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残疾人、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

2. 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且本人前12个月的月均经济收入低于当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番禺区户籍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

1. 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

2. 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

二、政策衔接

(一)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同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残疾人，选择其中一种残疾人证件作为申请类别，不能用本人的不同残疾人证件重复申请同一各类的补贴。

（二）领取工伤保险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五）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除享受国家给予的特殊待遇外，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六）离休老干部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择高享受。

（七）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高龄津贴、以经济状况为标准发放的养老服务补贴（与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和目的不一致）与残疾人两项补贴可重复享受；养老护理补贴应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择高享受（不同时享受）；养老服务补贴中对失能老年人的失能情形给予特别照顾的，其特别照顾部分应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择高享受（不同时享受）。

（八）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九) 到户籍地以外接受学历教育的残疾学生，应视为原户籍家庭成员，原则上向原户籍地申领补贴。

三、办理程序

(一) 窗口办理

1. 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本人或代办人可向镇(街)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提交以下申领人材料：

①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发放告知承诺书(现场提供和签订)；

② 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需现场出示并校验原件)；

③ 社会保障卡(需现场出示并校验银行账户，系统自动校验成功的不需提供)；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需现场出示并校验原件，系统自动校验成功的不需提供)；

⑤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还需提供《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需现场出示并校验原件，系统自动校验成功的不需提供)；或按照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提交《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和《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通过核对机构核对本人前12个月月均经济收入(不

纳入收入计算的范围按核对办法规定执行),符合申请条件的,其受理时间从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之日起算(在领补贴对象《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复核)报告》有效期1年);

⑥代办人申请时应提交申请委托书。

(注:残疾人的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托人均可做为代办人。)

2. 镇(街)受理和初审

镇(街)受理窗口受理申请时(含微信“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材料不兼备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镇(街)受理窗口受理后,应通过省系统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在省系统或全国系统收到异地推送的本地户籍申请的,自收到推送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资格认定。

3. 区残联审核

区残联自接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应对残疾人的残疾身份、残疾等级、残疾类别和残疾人证有效期限等残疾状况进行核查。

4. 区民政审定

区民政部门自接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审定应对残疾人已享受的社会救助、儿童福利等扶持政策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进行入户调查。

按照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规定申请困难残疾人

活补贴的，需提交《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和《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符合申请条件的，其受理时间从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之日起算（在领补贴对象《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复核）报告》有效期 1 年）。

（二）网上办理

有条件的残疾人也可以本人或委托代办人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网上申请提交成功后，各级通过系统按窗口办理程序进行审核、审定。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答疑

问：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答：2024 年 1 月起，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 202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 270 元/人/月。

问：从申请到领取补贴需要多长时间？每月什么时候发放补贴？

答：本市户籍申请的，在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新申请的于审定合格后次月开始发放。

问：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如何办理？

答：外地户籍残疾人可向广州市任一镇(街)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在申请材料收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推送至业务属地(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补贴受理窗口；在收到业务属地的办理结果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以书面、电话等适当方式通知申请人。

问：资格复核的时间、内容和方法有哪些规定？

答：本市残疾人两项补贴领取对象(当年新申请的除外)于每年4月1日至6月20日进行资格复核，复核内容包括补贴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资格复核采取以下3种方法和程序进行：

1. 通过“粤省事”小程序和受理窗口主动申报认定；
2. 通过入户调查认定；
3. 通过管理系统自动预警。

问：哪些领取对象会停止发放补贴？

答：补贴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自情况发生的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1. 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2. 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
3. 户籍迁出番禺区的；
4.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5. 未进行资格认定或认定、复核不合格的；
6. 退出低保、低边家庭的；

7. 残疾人证过期、冻结、注销的；
8. 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自判决生效后）；
9.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复核)报告》显示个人前12个月月均经济收入高于当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或《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复核)报告》满1年未复核的；
10. 本人自愿申请停止发放的。

五、咨询方式

番禺区民政局	020-84621836	桥南街	020-34600476
石碁镇	020-31139521	小谷围街	020-39339061
新造镇	020-84726457	大石街	020-84787589
南村镇	020-84767212	洛浦街	020-84502728
化龙镇	020-84757127	石壁街	020-39906659
石楼镇	020-34850611	钟村街	020-39290663
市桥街	020-84661915	大龙街	020-39269146
沙头街	020-84877929	沙湾街	020-34738937
东环街	020-34807862		